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2477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KXFPV)

主旨：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09學年度「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B班)」，請鼓勵教師(含代理老師、支援教師)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9年12月17日清語研所字第10990086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01月04日上午9時至110年01月15日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閩南語(B班)、客家語(B班)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
 - (一)具備大學畢業學歷。
 - (二)取得閩南語/客家語中級以上能力證照。
 - (三)具備以下資格者：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



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曾筱茜專任助理，03-5715131轉73603。

六、檢附閩南語及客家語文專長招生簡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